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恒信 CTP0000724-3 号

致：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成大”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委托律师合同》，本所担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辽宁成大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会计、审计报告；本所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辽宁成大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所涉及首次披露控股子公司成大生物关于筹划科创板上市事项前六个月至《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成大生物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韶关市高腾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91440232MA528JF92G	B*****3580	111,345,640	0

除上述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外，2020年2月8日，韶关高腾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成大79,272,774股（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并于2020年2月19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韶关高腾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自查期间，本公司累计买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或“上市公司”）190,618,414股，其中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增持111,345,640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79,272,774股，累计卖出0股。截至自查截止日，本公司累计持有辽宁成大190,618,414股。作为上述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

义务。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公司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公司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为本次辽宁成大分拆子公司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存在交易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在自查起始日对辽宁成大的持仓为 6,300 股，在自查截止日对辽宁成大的持仓为 1,833,608 股，期间交易情况如下：

自查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情况
2019/8/25-2020/4/3	4,336,050	证券买入
2019/8/25-2020/4/3	2,510,742	证券卖出
2019/8/25-2020/4/3	155,400	申购赎回过入
2019/8/25-2020/4/3	153,400	申购赎回过出
2019/8/25-2020/4/3	900	托管转入（融资融券券源）

招商证券已出具自查报告，对其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内容如下：

“招商证券除上述交易外，没有其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买卖辽宁成大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买卖辽宁成大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成大生物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27,316,892	27,440,654	257,438	0	0	49,296	2,600	17,500	900

中信证券已出具自查报告，对其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内容如下：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入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 D*****6868、D*****8336 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 D*****6868、D*****8336 的自营账户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本次分拆事项之前（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之前），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600739”股票的情况，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600739”股票，没有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

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形。

（二）存在买卖情形的自然人

1、杨怀霞

杨怀霞系成大生物学市场总监王焕宇之配偶。自查期间，杨怀霞股票账户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 持有辽宁成大 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杨怀霞	卖出	2019年9月12日	2,000	5,000 股
	买入	2019年9月23日	2,000	
	买入	2019年9月26日	4,000	
	卖出	2019年10月23日	3,000	
	卖出	2019年10月24日	3,000	
	买入	2020年2月24日	5,000	

根据王焕宇及其配偶杨怀霞的陈述，杨怀霞的股票账户系由其丈夫王焕宇代为管理。王焕宇为上述股票交易的实际操作人，其配偶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王焕宇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王焕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

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杨怀霞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杨怀霞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股票账户由本人丈夫王焕宇先生代为管理，本人不了解本次有关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相关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陈新

陈新系成大生物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自查期间，陈新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 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陈新	买入	2019年9月23日	20,000	账户 1: 持有 8,900 股
	卖出	2019年9月24日	20,000	
	买入	2019年10月8日	7,200	
	卖出	2019年10月14日	7,200	
	买入	2019年10月18日	10,000	
	卖出	2019年10月22日	10,000	
	买入	2020年2月24日	8,900	账户 2: 持有 50,000 股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9,200	
	卖出	2020年2月10日	9,200	
	买入	2020年2月11日	9,300	
	卖出	2020年2月12日	9,300	
	买入	2020年2月12日	9,400	
	买入	2020年2月17日	10,600	
	卖出	2020年2月17日	9,400	
	买入	2020年2月18日	10,000	
	卖出	2020年2月20日	20,600	
	买入	2020年2月21日	20,000	
	买入	2020年2月24日	30,0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陈新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刘蕴华

刘蕴华系成大生物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查期间，刘蕴华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 持有辽宁成大 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刘蕴华	买入	2019年8月28日	1,000	账户 1: 持有 1,500 股
	卖出	2019年8月29日	5,000	
	买入	2019年11月15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3日	5,000	
	买入	2019年12月12日	1,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1,000	
	卖出	2019年12月17日	1,000	
	买入	2019年12月24日	1,000	
	卖出	2020年1月2日	4,000	
	买入	2020年1月8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21日	1,0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1,000	

	买入	2020 年 2 月 3 日	3,000	
	买入	2020 年 2 月 7 日	1,000	
	买入	2020 年 2 月 13 日	1,000	
	卖出	2020 年 2 月 17 日	4,000	
	卖出	2020 年 2 月 20 日	5,000	
	买入	2020 年 2 月 26 日	500	
	买入	2020 年 1 月 23 日	400	账户 2: 持有 0 股
	卖出	2020 年 2 月 21 日	4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刘蕴华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刘蕴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辽宁成大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刘昊

刘昊系成大生物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蕴华之子。自查期间，刘昊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 持有辽宁成大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刘昊	买入	2020年3月23日	500	0股
	卖出	2020年3月26日	500	
	买入	2020年3月27日	600	
	买入	2020年3月30日	400	
	买入	2020年4月1日	200	
	卖出	2020年4月2日	200	
	卖出	2020年4月3日	1,0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刘昊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25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刘昊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辽宁成大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行为发生前，本人父亲刘蕴华未向本人透露过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代他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他人代本人买卖辽宁成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王宏强

根据王宏强的陈述，其本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辞职，因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作工商变更，致使其本人仍登记为董事。自查期间，王宏强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 持有辽宁成大 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王宏强	买入	2020 年 1 月 23 日	800	0 股
	卖出	2020 年 2 月 25 日	8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王宏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进行股票交易时并未知晓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拟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大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系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自查报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

若本人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本人承诺，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辽宁成大的股票。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周爱博

周爱博系本次分拆上市中介机构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之项目组成员，自查期间，周爱博账户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 持有辽宁成大 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周爱博	买入	2020年3月30日	300	1,100 股
	买入	2020年4月1日	100	
	买入	2020年4月3日	700	

根据周爱博及其母亲姜晓军的自查报告及陈述，周爱博的股票账户系由其母亲姜晓军管理。姜晓军为上述股票交易的实际操作人，周爱博对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周爱博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周爱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的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母亲姜晓军女士管理并进行股票买卖，本人对该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不知悉，本人母亲姜晓军女士通过本人实名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入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辽宁成大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辽宁成大股票，未向任何人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除自查报告中所列买卖辽宁成大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形。

若本人实名的股票账户中显示的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辽宁成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辽宁成大。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辽宁成大

股票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姜晓军内幕信息知情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姜晓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周爱博的母亲，其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管理，周爱博对账户的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2、本人通过周爱博的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入辽宁成大股票的行为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辽宁成大已公告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辽宁成大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作出说明和承诺，承诺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承诺、说明真实准确，则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恩群

律师：_____

张贞东

律师：_____

翟春雪

2020 年 4 月 22 日